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中正東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健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93 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7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7 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

05

支票附表：(元/新臺幣)				113年度除字第34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13.04.10	52,007元	FM1552924	中正東路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